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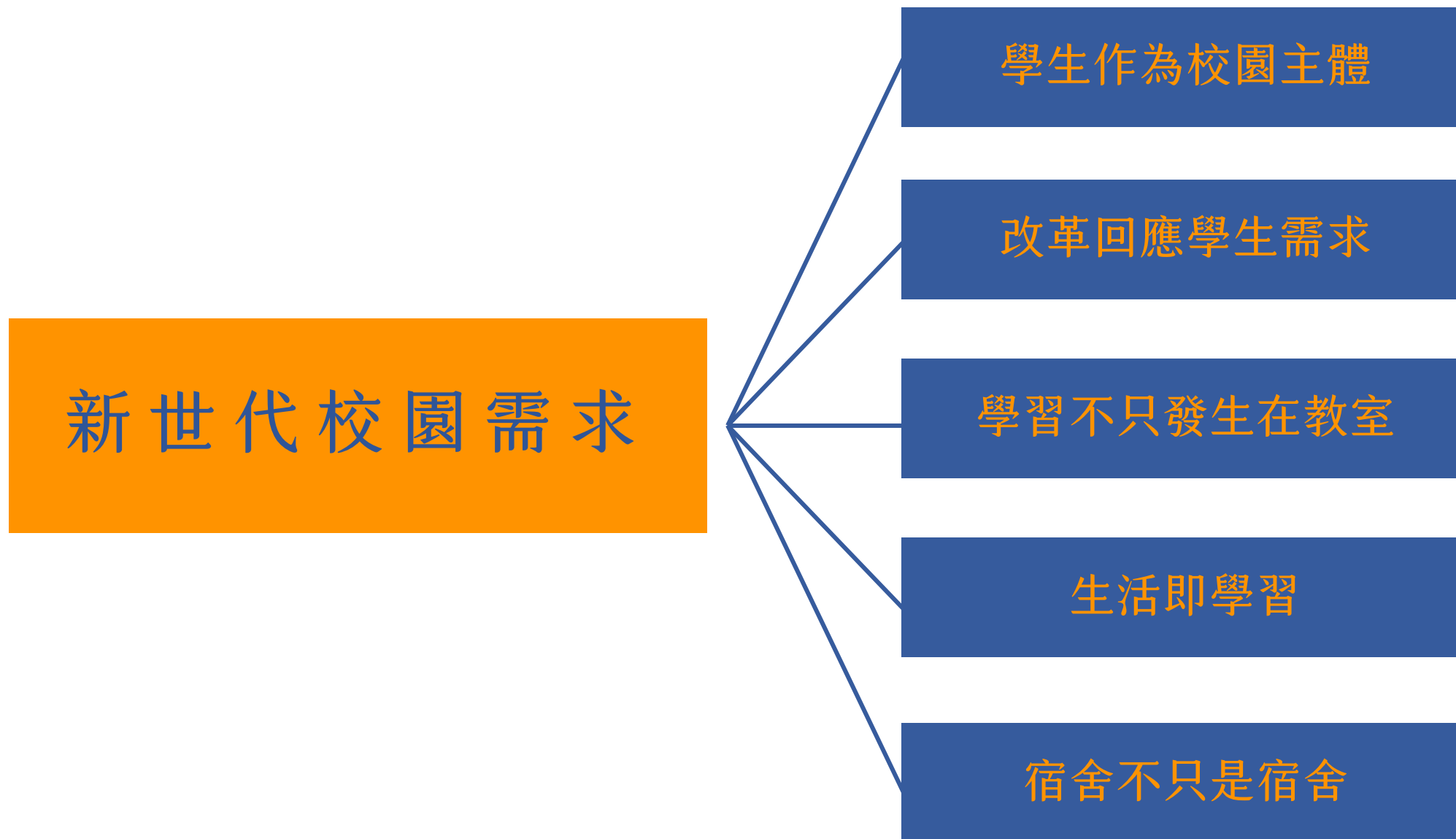


新宿舍運動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
計畫說明

111年08月08日

宿舍在校園中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新宿舍運動綱要

融入學習

同儕交流

創意機能

學習翻轉

新宿舍運動綱要

- 1.以學校自身進行主題性規劃，以凸顯學校特色與精神
- 2.公共空間機能將宿舍視為學習與居住的複合空間
- 3.依改善需求及未來方向羅列符合宿舍空間規劃之項目進行整體改善

google：新宿舍運動

*各大活動資料皆可至網站下載！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 新宿舍運動_計畫說明簡報（111.08.08版）
- 先期規劃內容項目檢核表
- 整體改善計畫書目錄及格式檢核表
- 新宿舍運動_宿舍空間整體改善規畫參考選項表

<https://www.dormtw.com/>



新宿舍運動_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A棟7F

tel 02 2538-1111 ext.7314、7315

email dorm.tw@g2.usc.edu.tw

教育部補助項目

先期規劃補助

整體改善補助

貸款利息補助

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先期規劃補助

申請資格：

- 尚未提送整體改善計畫書者皆可申請。

補助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辦理，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辦理。
- 先期規劃與設計監造已招標者不需重新招標。

補助額度：

- 最高補助20萬元，且補助經費不超過總經費的50%。

經費請撥方式：

- 第一期款：先期規劃按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的60%。
- 第二期款：學校提出本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的40%。

先期規劃計畫書檢核表下載網址：<https://www.dorntw.com/downloads>

補助申請書

申請類型(整修／改建／新建)

樓地板總面積、床位數、公共空間面積

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

依各校校內格式書寫

教育部補助計劃項目經費表

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

先期規劃計畫書

(一) 計畫說明

- 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
- 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二) 設計師簡歷

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三)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整體改善補助

類型一
整修學生宿舍

類型二
改建校舍改為宿舍

類型三
新建學生宿舍

A. 床位數補助

B. 公共空間面積補助

- A B 兩方案擇優補助。
- 補助經費可用於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 自籌款與補助款為**資本門**，不可用於修繕。
- 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床位數補助

補助方式	類型一 整修學生宿舍	類型二 整修校舍改為宿舍	類型三 新建學生宿舍
金額	每床最高額度 42,000元	每床最高額度 84,000元	每床最高額度 42,000元

- 整修者以舊床位計

公共空間面積補助

- 室內依主計處工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11年度每 m² 最高 9,269 元
- 戶外空間補助編列上限為室內裝修經費總額10%或每m² 1300元
- 公設比建議達45%

補助方式	類型一 整修學生宿舍	類型二 整修校舍改為宿舍	類型三 新建學生宿舍
公共空間 面積認定	申請室裝執照之面積		有裝修之面積

公共空間面積補助

- 戶外空間不得納入公設比計算

公設比=

$$\left(\frac{\text{樓地板總面積} - \text{寢室面積} - \text{招商區域} - \text{機房} - \text{非專供住宿生使用空間}}{\text{樓地板總面積}} \right) \%$$

1. 公共空間指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
2. 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公共空間面積補助

- 整修與改建者：申請**室裝執照**之面積
- 新建者：有**裝修**之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m²

扣除 寢室面積 _____ m²

扣除 招商空間面積 _____ m²

扣除 機電空間面積 _____ m²

扣除 非學生使用停車場空間面積 _____ m²

扣除 非專供住宿生使用空間面積 _____ m²

室內公共空間面積 _____ m²

戶外空間與景觀面積 _____ m²

戶外空間與景觀預算概估 _____ 元

面積(m²) / 預算(元) = 每m²造價 _____ 元

戶外空間與景觀預算概估 _____ 元

申請補助額 = 室內(m²) * 9,269 + 戶外補助金額

營建物價調漲補助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原計畫核定當月指數之漲幅超過百分之五時，學校得於申請第三期整體改善補助款時，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依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申請物調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以原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波動及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減去百分之五再乘上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於申請第三期款時，依據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進行核算撥補。

期程	內容		撥款額度
第一期	申請案件核定	規劃與設計 須有一致性	20%
第二期	相關執照取得 具施工許可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60%
第三期	竣工完成驗收 提供使用執照		20%

- 符合當期完成資格後，即可提撥款項
- 請撥、支用、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

整體改善補助 宣導團隊（實踐團隊） 輔導流程

輔導方式：電訪、信件、視訊、會議、現場訪視

輔導團確認設計方向時間點

提案至教育部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 5.5 6 月

參考先期規劃計畫書檢附文件

先期規劃申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Step 1

- 學校現況整理
- 需求及規劃方向擬定

Step 2

規劃設計

Step 3

計畫書撰寫
設計團隊提案

Step 4

提供初版計畫書
依輔導意見修正

Step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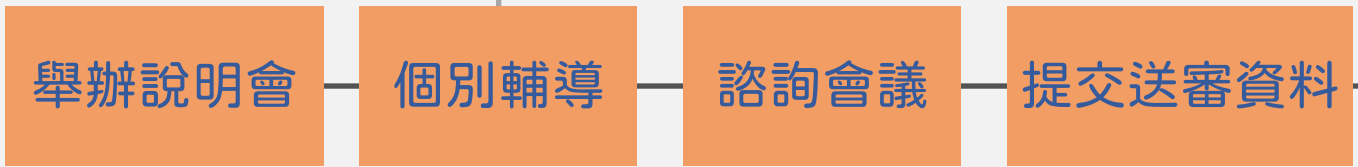
提供完整計畫書
召開諮詢組會議

整體改善補助 審查輔導流程

宣導團隊(實踐)

審查輔導團隊(雲科)

先期規劃申請



* 共16份
教育部2份
審查輔導團14份

初審

* 書面審查

複審

* 至教育部簡報

通過
* 予以補助
* 8分(含)以上通過

未通過
* 依意願安排輔導

宣導團輔導整體改善申請通過案例

學校	類型	建築師
國立成功大學-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新建	成大永續設計創新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山上區學生宿舍整體改造工程	整修	創構建築師事務所
南臺科技大學-H2創業家族圓夢宿舍整體改善計畫	改建	楊士正建築師事務所
靜宜大學-希嘉學苑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賴銘昌建築師事務所
實踐大學-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新建	工二十宇藝空間設計+築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改善	整修	林柏陽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醫學大學-第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新建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淡江大學-松濤館宿舍群及廣場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十禾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生活苑宿舍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王宏檳建築師事務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學生宿舍五、六舍公共空間暨室內外空間改善計畫	整修	陳冠瑋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宿舍工程	新建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大學-中華大學宿舍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凱鑫設計+潘天壹建築師

宣導團輔導整體改善申請通過案例

學校	類型	建築師
聯合大學-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	新建	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
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 1 1 舍空間改善工程	整修	境衍設計林柏楊建築師事務所
輔仁大學－文德文舍苑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一口規劃 新格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暨空間設計
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新建	十彥建築師事務所
清華大學－興建美齋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	新建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案	新建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Living-cross生活交會學苑	整修	任室設計有限公司 采顥室內設計工作室
臺南大學-多重院落整體改善計畫書	整修 新建	曉房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 C、D 棟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新澄設計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	整修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貸款利息補助

興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審查流程



宣導團輔導申請通過案例

學校	類型	建築師
國立成功大學-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新建	成大永續設計創新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南校區美齋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新建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通過案例

學校	類型	建築師
國立中興大學-興建興大二村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新建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新建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逢甲大學-興建精采學舍學生宿舍	新建	黃文彬建築師事務所

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修正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110.10.20 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政策，增列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補助標準：

審查方式

書審：由審查輔導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原則

該學期出租率達8成以上得至多補助總床數10%，每空床補助1萬元為原則。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後，認定有提高補助之必要者，每空床至多補助1萬5千元。

分級補助獎勵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社會住宅 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
300床以下	0%
301床至500床	10%
501床至700床	15%
701床至900床	20%
901床以上	25%

計算公式：核撥經費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 * 每床補助經費 * (1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 審查流程

